

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，促进公司效益增长与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与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 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）。

二、 适用期限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 薪酬标准

（一） 董事薪酬标准

-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人民币（税前）；
-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位（包括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及/或其他职位）的董事在任期内按照各自所在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，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董事津

贴；

3、股东代表董事不领取津贴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津贴标准为3万元人民币（税前）；

2、股东代表监事不领取津贴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

1、薪酬结构：基本工资+绩效工资+年终奖励

1.1 基本工资：根据公司薪酬规定，按月发放；

1.2 绩效工资：根据公司考核制度，按月发放；

2、年终奖励池=管理奖金池+增长奖金池

2.1 管理奖金池=当年净利润×0.4%；

2.2 增长奖金池=突发性新增净利润0.8%+非突发性新增净利润3.2%；

（1）净利润为财报披露的净利润；

（2）新增净利润=当年实际净利润 -上一年度财报披露的净利润；

（3）当年净利润、新增净利润为负时，则年终奖励总包按“0”计算；当年净利润未达成预算净利润80%但超过60%，则年终奖励总包按达成比例折算；当年净利润未达成预算净利润60%，则年终奖励总包按“0”计算；

（4）所有适用对象共同分享年终奖励池。

3、高管年终奖励分配方案

3.1 “管理奖金池”分配系数如下：

岗位类型	对应系数
总经理（CEO）	1.6
副总经理（VP）	1.2
财务总监、董秘	0.8

3.2 “增长奖金池”分配比例如下：

岗位类型	对应比例
总经理（CEO）	50%

副总经理	25%
财务总监、董秘	25%
注：如有剩余部分则作为预留	

4、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子公司董事、监事，兼任高级管理人员，不重复领薪，按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；

5、本方案中奖励所涉及的高级管理岗位，如有人员涉及兼任（兼任需有正式的任命），可合并计算；

6、考核与个人年终奖励的确定

6.1 高级管理人员在每年的四月前制订并签署任务书，在考核年度结束时进行考核。每个考核年度结束后，根据考核制度对高管进行考核并计算其个人考评系数，并最后确定个人年终奖励；

6.2 个人年终奖励=（管理奖金包总额/分配系数总和×岗位对应系数+经营奖金包总额×岗位对应比例）×个人考评系数×本岗位在岗系数；

（1）个人考评系数=年度考核达成情况（权重 70%）+价值观（权重 30%）；

（2）在岗系数=本岗位年度任职实际天数/365。

（3）价值观考核主要是对高管企业价值观的考核，从勤奋、务实、学习、和创新纬度进行评分，分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，优秀 120 分、合格 100 分、不合格 0 分。

7、组织与管理

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、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作为公司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，审查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。

（四）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、津贴按月发放，因参加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；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离职等原因离任的，相关薪酬、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3、上述薪酬、津贴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上述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